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4月29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.70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、红利发放日

- 1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年6月18日
- 2，除息日为：2010年6月21日
- 3，红利发放日为：2010年6月2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 IPO前限售股份—个人

五、咨询机构

公司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林义擎 陆董英

咨询电话： 021-69210665

传真电话： 021-51685255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6月10日